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盈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盈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參照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安非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而被告張盈青經檢出其尿液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3,280ng/mL、29,760ng/mL，超過前開標準甚多，顯然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無視法律規定，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在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過法定標準數倍之情形下，仍心存僥倖駕駛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實屬不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摻有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液體1瓶，雖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扣案物品非供本案危險駕駛犯行所用之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999號

被　　告　張盈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盈青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晚間8至9時許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某友人家中內，施用含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份之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後，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數值達32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數值達2976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於同年4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時，為警查獲持有毒品，經將其採集之尿液送鑑定而呈施用前開毒品陽性反應及數值，始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盈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二)被告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張盈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　蔚　秝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